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文件

浙药质字[2020]第 2 号

关于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 实践培训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

各地市质控中心、省级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省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的开展，有效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及《浙江省处方审核规范》地方标准。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自 2018 年来通过采用理论学习结合基地实践的培训模式开展了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训。由于原先的 5 家培训单位培训容量有限且区域集中，无法满足全省审方药师培训的实际需求，特通过医疗机构自主申报，以及对申请材料评分、结合由 24 位质控专家评审后，从 24 家申报机构中遴选了 13 家医疗机构作为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实践培训基地。

原实践培训基地名单见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及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新增实践培训基地名单见下：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中医院、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宁波市第一医院、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台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0 年 5 月 15 日

